

苏黎世中国附加冰雹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3.4条“除外风险”的第3.4.2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因冰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6 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因冰雹造成的保险标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保险公司**将在保单承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付冰雹对围墙、大门或露天的可移动财产造成的损失。

在本列明风险中，冰雹指大气对流活动中降下的直径大于5毫米的冰粒。

冰雹造成的损失不包括全部或部分因风暴造成的损失。

在第2.5条中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冰雹即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间规范期间。

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险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发生的冰雹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